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6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黃詩惠

被告 姜仲凡

被告 姜鴻勤

被告 張秀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柒仟陸佰貳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姜仲凡前就讀景雲科技大學時邀同被告姜鴻勤、張秀英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辦理就學貸款，並簽訂放款借據，金額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約定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1年之次日起開始分期償還，每滿1個月為1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

01 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姜仲凡未依約履行債務，  
02 迄今尚欠本金197,62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  
03 償，而被告姜鴻勤、張秀英既擔任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  
04 自應與被告姜仲凡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迭經催討未果等事實，  
05 業據提出就學放款借據、撥款申請通知書、就學貸款放出查  
06 詢單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  
07 論期日均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  
08 為真實。

09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  
10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 
12 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 
14 法 官 趙義德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 
20 書記官 張裕昌